

梅姬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臨時工作計畫-受災失業者登記申請

▶ 發布單位：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

▶ 發布日期：105-10-14

▶ 更新日期：105-10-14

▶ 點閱率：262

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月7日核定通過臺南市及嘉義縣市梅姬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臨時工作計畫，核定人數545人，有意從事本項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計畫且遭受梅姬颱風致家園、農作物受損或其家屬死亡或重傷之受災失業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2.受災證明（五擇一）-

①由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開立之房屋或漁船（筏）、舢舨等受損證明、

②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③家屬因天然災害死亡或重傷證明、

④事業單位開立載明離職事由之離職證明文件、

⑤其他經專案認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3. 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及無工作切結書。親至轄區臺南、永康、新營、嘉義及朴子就業中心（含就業服務臺）辦理求職登記。

【註：其中第1及第2點正本驗畢歸還僅保留影本，第3點於求職登記時由就業中心(臺)提供書面或至本分署網站：

<http://yct168.wda.gov.tw/>首頁內最新消息中梅姬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臨時工作計畫受災失業者求職登記申請公告附件下載】

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工作期間最長1個月；其他未規定事宜，依勞動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於10月17日至10月21日向核定計畫所在地之臺南、永康、新營、嘉義及朴子就業中心(含就業服務臺)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工作機會詳細內容請參照附件檔。

如對於上述說明有不解之處，請撥打本分署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電話06-6985945分機1154陳先生或分機1152鄭小姐、分機1148黃小姐。

本專案計畫各就業中心承辦人洽詢電話如下，將由專人提供詳細說明：

臺南就業中心 曾小姐 06-2371218分機218

永康就業中心 葉小姐 06-2038560分機215

新營就業中心 郭小姐 06-6328700分機202

嘉義就業中心 劉小姐 05-2240656分機135

朴子就業中心 陳小姐 05-3621632分機223

▶ 相關網址：

▶ 相關附件：

文件檔案：

》梅姬颱風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人員申請表-公告附件01(doc)

梅姬颱風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人員申請表-公告附件01(pdf)

- 》梅姬颱風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人員查詢勞保同意書及無工作切結書-公告附件2(doc)
梅姬颱風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人員查詢勞保同意書及無工作切結書-公告附件2(pdf)
 - 》梅姬颱風受災證明(三合一表)-公告附件03(doc)
梅姬颱風受災證明(三合一表)-公告附件03(pdf)
 - 》梅姬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臨時工作計畫--台南市嘉義縣市職缺清冊(doc)
梅姬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臨時工作計畫--台南市嘉義縣市職缺清冊(pdf)
 - 》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作業要點1040526修正令頒全條文(doc)
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作業要點1040526修正令頒全條文(pdf)
-